

#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吉大宣字〔2020〕1号

## 转发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关于重新核发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机关部门：

现将《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关于重新核发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的通知》（州新出发电〔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清理和自查工作，对本单位举办的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审查内容，严格控制发送范围，不断提升出版物质量，按时申报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特别提醒：凡是不按时办理准印证的出版物，一律视为非法违规出版物，将按照“扫黄打非”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凡是需要办理相关手续而不办理的，将严格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予以追责。

请相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将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发登记表、2019年度核发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2019年度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年度内所编印的全部样刊）、自查报告等一式两份，于2020年3月19日12:00前报党委宣传部综合科（凤凰楼111办公室），电子文档发送至jsdxxcb@163.com；联系人：宋林凤；联系电话：8677808，15274322373。经我部登记备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州委宣传部。

附件：《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关于重新核发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的通知》

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20年3月15日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特急·明电

州新出发电〔2020〕1号

##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关于重新核发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的通知

各县市新闻出版局、湘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州直各单位，中央、省直驻州连续性内部资料编印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连续性内部资料编印管理，根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全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通知》（湘新出发电〔2019〕16号）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有关工作安排，定于3月15日前重新核发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新核发准印范围

准印证核发时间在6个月（含）以上的连续性内部资料。

### 二、核查重点

（一）准入关口。申请编印内部资料的主体，只能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审批内部资料，应严格限定于与申请单位

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不得批准中小学教科书及教辅材料、地图、个人画册、个人文集等应由出版单位出版的作品以内部资料形式编印。对内部资料实行总量调控，严格资质审查，有效压缩数量，不断提升质量。

（二）内容审查。严格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加强内部资料导向管理。完善内部资料编印过程监管，按照事先评估与事后审读相结合的办法，对内部资料的政治导向、编印形式、编校质量进行全面审读。

（三）编印形式。内部资料必须在省内具有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印刷。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四）发送范围。内部资料的发送对象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

（五）退出机制。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实施诚信评价，将审批前后内容不一致、违反政策规定的编印单位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整改、通报批评、注销准印证等方式，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坚决查处违规的内部资料。对于连续两年出现编印不规范等问题的内部资料，依法注销其准印证；对于逾期不延续

准印证有效期的连续性内部资料，原准印证予以注销；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编印的内部资料，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内部资料样本送审制度，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递交内部资料样本。

### 三、有关要求

湘西自治州内的州直单位、湘西经济开发区、中央和省驻州单位主办的连续性内部资料，请 3 月 19 日前到州委宣传部（州新闻出版局）意识形态工作科办理准印证核发手续，同时提交书面自查报告、核发登记表、准印证、2019 年全年出版的样本一套。

核查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核发本地区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于 3 月 18 日前将核发情况和年度内部资料管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连续性内部资料名单一并报州委宣传部（州新闻出版局）意识形态工作科。联系人：肖炳才，联系电话：18174348657，电子邮箱：285839437@qq.com。

附件：1. 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发登记表

2. 县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名单

湘西自治州新闻出版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核发登记表**

名 称		印 期	
准印证号		开本(版)	
编印单位负责人		印 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 电话	
样本缴送情况		印刷企业	
经费来源情况			
主办单位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州新闻出版局 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有效期为 1 年，需每年进行核准。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县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名单

填报单位：\_\_\_\_\_

名 称	主办单位	主管单位	编辑部负责人	准印证号	联系电话	类型

注：类型指报型或刊型。

